杭州临平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算力小镇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HBZFCG-2022-038）

采购人：杭州临平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临平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算力小镇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2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FCG-2022-33

 **项目名称：**杭州临平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算力小镇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2600000**

**最高限价（元）：12600000**

**采购需求：**杭州临平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算力小镇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由投标单位自行决定，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2）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2个；（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2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2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012663&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fea74380666811ed8ef5e3541d81fac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临平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南大街326号时代广场1号楼B座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186350

质疑联系人：潘小敏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1863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深川大厦B座7楼

 传 真：0571-86137060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05815521

 质疑联系人：周晓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13706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

   联系人 ： 俞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 89185312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运营服务；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深川大厦B座7楼招标代理部；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王达 13705815521。**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采购公告期限一致。 |
| 14 | **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 49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名：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乔司支行 帐号：201000184831550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时注明招标编号。 |
| 15 | 书面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三份。 |
| 16 | 联合体约定 |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明确其中一家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并将该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按采购文件要求一并递交给采购人。****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协议”和“授权委托书”需联合体各方电子签名或公章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电子签名即可。**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33]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4联合协议（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算力小镇产业运营服务内容

随着算力小镇的发展，入驻企业快速增加，预计入驻人员2022年底约5000人，2023年约1万余人；2024年达1.5-2万人。且随着算力小镇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考察接待量也逐日增大。为了持续服务好小企业和人才，提供精准化特色服务，全面建设小镇品牌，建议继续引进第三方产业运营服务，与政府形成“1+1”协作模式，共同打造算力小镇一流营商环境。

（一）服务对象

算力小镇内入驻的孵化器、企业、人才及相关机构。

（二）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基础运营服务、特色产业服务和数字化建设运营三大服务板块。基础运营服务包括：一站式窗口服务、企业服务、政策服务、人才服务、讲解接待及展厅运营、公共会议室管理、配套机构管理、党群服务；特色产业服务包括：科技服务、算力创业导师服务、算力产业金融服务、第三方服务、资源型服务、品牌活动、品牌宣传；数字化建设运营包括：信息化服务平台运营维护及优化等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附件1。

（三）团队配置

 计划配置不少于20人的运营服务团队，如遇特殊情况需无条件配合增派人员。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团队成员全部到位。成员要求：全部人员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至少20%人员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70%以上人员须具有两年及以上与岗位相关的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须具备5年以上产业园区或特色小镇运营工作经验且具有3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任职经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企业服务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具有3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及2年以上管理经验；品牌宣传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及2年以上管理经验；展厅运营人员均须为英语、播音主持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少于2人具有普通话水平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认证；不少于1人具有讲解员证书；不少于2人英语专业八级水平。

附件1：

一、**算力小镇基础运营服务**

**（一）企业服务体系**

1. **一站式窗口服务**

在小镇企业服务中心提供窗口服务，专项提供企业服务、人才服务、党群服务、第三方服务等一站式服务内容，服务满意率达到95%以上，形成企业服务窗口办件台账。工作时间窗口常态化服务设置2人进行窗口服务，周六周日需有1人轮值，法定节假日除外。

1. **企业服务**

按照管家式服务标准，提供常态化上门服务。针对重点企业（含孵化器内重点企业）和孵化平台，平均每周走访一次，发挥企业服务专班职能；针对孵化器内其他企业平均每月走访一次。做好企业基础信息、问题及需求收集等工作，并在信息化平台形成走访记录；企业需求快速响应，服务满意率达到95%以上；制定企业分级管理机制、搭建完善企业信息库。

1. **政策服务**

包括搭建完整的政策服务体系、搭建国家省市区各级**政策库**，针对政策类别建立政策操作机制；针对重点企业规划个性化申报推荐指南，辅导、协助企业进行政策项目申报及兑现；构建“政策解读-政策申报-进度反馈”的政策服务体系，做好各类政策申请的资料收集、预审和兑现统计工作，搭建小镇企业资质库，推动企业、人才高效享受政策。上级下发政策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通知，并有相应记录。

1. **人才服务**

包括建立并持续更新小镇人才档案、打造人才智库、制定人才政策匹配制度等内容；做好人才信息收集、人才走访与需求对接、人才政策宣贯、人才认定动员与申报辅助；每季度举办人才交流沙龙；针对高层次人才设立专人服务机制，实现人才服务“零距离”。

**（二）讲解接待服务体系**

与临平新城管委会办公室互通，做好小镇的日常参观接待、讲解展示等工作；做好每批次接待的参观接待方案制定、参观接待台账更新，并做好接待资料存档；每季度更新展厅讲解词；建立周六周日值班制度（法定节假日除外）。建立科学化展厅运营机制；每月对设备及展品进行检查，对展厅设备软件等问题与建设方及时沟通，1个工作日内完成沟通，并跟进维修进度。

**（三）小镇运营管理体系**

做好小镇公共会议室的预约和状态监测，针对会议室预约需求，工作时间内1小时响应，监督公共会议室使用内容，实现小镇公共会议室的线上预订等功能，每月形成会议室使用报告；完善小镇入驻空间的统计机制，做好信息互通。

**（四）党群服务体系**

**开展党群服务，**包括党务政策咨询、受理党内业务、党组织建立，对小镇党建信息进行统计，发挥党群服务中心阵地作用。打造小镇党建宣传窗口，传播党建知识。**开展党群活动，**包括组织党群活动、主题党日活动，全年开展党群活动不少于24场（含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党群活动服务群众，营造良好党建氛围。**开展讲解接待，**做好党群服务中心的日常参观接待、讲解展示工作；做好中心展示区块的运营管理，定期检查设施设备。**开展空间运营，**建立党群服务中心空间管理制度，做好区域空间、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做好空间配套的运营管理及维护。

**二、算力小镇特色产业服务**

**（一）科技服务**

1. **知识产权服务**

提供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专利快速预审咨询服务，联动具有资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专利快速预审；为企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咨询服务需形成服务台账。协同临平新城做好企业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的落地与资源互通等工作，建立小镇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库及创新模型分析。

1. **科技创新服务**

掌握小镇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现状与实际需求，对接不少于5家信息技术相关的高校、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创新研讨与对接，举办技术交流沙龙，服务于企业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体系认证等方面。每年度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开展不少于6次科技创新服务。

1. **企业标准服务**

建立企业相关标准制定的服务体系，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联动省市级标准化服务机构为小镇企业提供标准、修订、建设、审查、备案等环节服务。每年度为不少于5家次企业提供标准化咨询服务，并形成服务台账。

**（二）算力产业服务**

1. **创业导师服务**

搭建创业导师库，整合知名数字经济领域导师资源不少于20名，专业技术、金融投资、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类各不少于5名（导师资质要求：高校类导师需为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专家；投资类导师需为基金业协会备案投资机构VP及以上层级；行业类导师需为荣获市级及以上荣誉的机构或企业高管层级；其他类型导师比照上述要求）。充分发挥创业导师能量，通过创新顾问、创业教育等形式，开展行业沙龙、数字经济讲坛、一对一创业导师指导等服务活动，赋能小镇企业及孵化器，加快推进小镇产业发展与创新氛围建设。

1. **算力产业金融服务**

深入挖掘企业金融需求，对标算力产业细分行业投资机构与金融服务产品，搭建算力小镇金融服务资源库，与不少于15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开展合作，做好企业融资需求对接及服务资源导入。

**（三）资源型服务**

1. **第三方服务**

引入15家以上第三方服务机构，包含财税、审计、法务、政策项目申报、知识产权、企业标准服务、人力资源等，并建立第三方服务引入评审机制、日常运营管理、评价和投诉处理机制、第三方服务退出机制等。引入小镇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价格需为市场价的八折及以下（国家有标准定价的服务内容除外）。

1. **品牌营销服务**

服务于小镇企业品牌策划、宣传推广、市场营销等方面，为企业对接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平台宣传推广或推荐参加区级及以上展览展销会10次以上，提升企业影响力。

**（四）品牌宣传体系**

1. **品牌活动**

打造算力小镇自有特色化品牌活动体系，深度建设算力小镇品牌活动，扩大算力小镇品牌活动影响力。全年举办62场品牌活动，其中培训分享类活动不少于16场，资源对接类活动不少于10场，文娱氛围类活动不少于12场，党群活动不少于24场（含主题当日活动）。详见附件2。

1. **品牌宣传**

**通过**小镇自有微信公众号等**移动端**，进行小镇展示、政策发布、产业资讯、活动宣传及企业专访等主题的动态推送。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如抖音、小红书）**等多种手段，打造线上线下传播矩阵，持续提升小镇的品牌关注度。协同配合管委会开展定向宣传策划工作，向临平新城公众号提供报道、资讯素材全年达到100篇，配合临平新城管委会向区级及以上平台投稿25篇。

三、算力小镇信息化运营服务

运营和优化**算力小镇信息化平台**，基于云计算服务，应用主流移动互联网开发技术，并支持大数据的汇集、分析计算需求，实现按需使用的业务需求和运营支撑，并提供和物业服务系统的对接接口。

**平台端口构成，包含前台（面向企业）、中台（数据呈现）与后台（管理系统）。**通过算力小镇**移动端**与数据展示系统的运营，实现数字化能力的延展和扩充，全面支持小镇运营阶段的运营、服务与呈现需求。系统具有性能高效、标准规范和安全可靠等特性。

**（一）算力小镇前端运营优化**

运营优化算力小镇网站和移动端，提供包含**小镇资讯、服务咨询、会议室预订、第三方服务、政策申报咨询等板块服务内容**。同时根据小镇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及时调整功能及服务方向，定期更新资讯及服务内容。

实现三端联动：平台联动“服务端”“数据端”“管理端”三个业务终端，强化小镇范围的“公共服务能力”“服务响应能力”，全面覆盖手机移动端应用，满足线上线下服务、业务办理处置等各类需求。

**（二）算力小镇数据展示系统（中台）建设**

在原有信息系统基础上开发建设算力小镇数据展示系统，结合小镇前端和信息化服务系统运营实时数据，对小镇进行多维度、直观、动态发展呈现，主要通过不同表现形式呈现以下**主题板块：**

**小镇总览板块，**展现小镇基础数据、特色风貌、地理区位等信息；**企业数据板块，**实时展现入驻企业、类型分布、入驻情况、经营产出情况以及重点企业介绍等；**科技创新板块，**实时展现企业知识产权、资质等；**人才发展板块，**实时展现企业人才情况、高层次人才分布等；**企业服务板块，**实时展现服务企业情况、企业诉求解决率、服务分类、小镇活动统计、活动影像等内容；**党建板块，**实时展现小镇党团工青妇等党群组织建设情况，企业党建情况等。

**（三）算力小镇信息化服务系统（后台）运营优化**

运营优化算力小镇信息化服务系统，提供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小镇资讯管理、企业信息档案、企业服务走访、企业需求对接流转、服务咨询管理、公共会议室管理、第三方服务与管理等板块。**同时，及时进行企业信息档案、人才档案、企业服务数据的更新与维护，生成企业数字画像；对小镇空间、重点企业及孵化平台运营情况进行分析，每月形成运营分析报告。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年度运营服务费用总额的80%为固定运营服务费，每半年的首月支付固定运营服务费的50%；余下的20%为年度考核费用，与服务质量考评分挂钩，最终考核分在90分以上全额支付，90分以下的,每低1分,扣除考核费用的1个百分点。8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可不予支付考核费用并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年度运营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3）。

**三、服务期限**

1、服务周期：2022年12月到2025年12月

 **四、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五、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成立针对本项目的运营公司，该公司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纳税均在临平新城范围内；且该项目运营公司须确认并履行投标文件的内容。

2、中标单位应为本项目运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少于67%。

**六、其他关键事项**

（一）办公场地

除一站式窗口，管委会免费提供约400㎡办公空间作为产业运营服务机构的办公场所。

（二）设备购置与物业相关费用

一站式服务窗口的水电、物业、网络等费用由**管委会**承担。办公家具及办公场所内的水电、物业、网络等费用由运营方自行承担。

（三）百人以上大型活动不计入运营服务需求62场活动范围内，此类活动可经双方协商，由临平新城管委会另行支付费用。

附件1

算力小镇运营团队组织架构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岗位** | **人数** | **部门职责** |
| 管理 | 项目负责人 | 1 | 负责算力小镇项目整体运营与服务工作。 |
| 项目副经理 | 1 | 协助项目服务责人做好项目运营服务工作。 |
| 企业服务部 | 产业运营经理 | 2 | 负责整合产业资源，协同建设创新服务平台；负责统筹企业服务相关工作；负责协同、监管商业物业相关工作。 |
| 企业服务主管 | 2 | 小镇每幢楼设置2名企服人员进行企业需求对接与服务工作，负责企业信息收集；设置政策、人才、科技、金融、党群等不同服务领域专业服务人员为小镇企业提供专业深入的精准服务（其中1人专职进行党群服务工作）。 |
| 企业服务专员 | 6 |
| 品牌宣传部 | 品牌宣传经理 | 1 | 负责小镇活动策划、品牌宣传、公众号运营、APP宣传等工作；负责小镇对外宣传和品牌输出工作。 |
| 品牌策划主管 | 2 |
| 讲解接待部 | 讲解接待经理 | 1 | 负责小镇以及党群中心的日常参观接待、讲解展示以及展厅运维等工作，进行周六轮值工作（其中1人主要负责党群服务中心讲解工作）；负责小镇公共会议室预约、管理等工作。 |
| 讲解接待专员 | 3 |
| 平台运营部 | 平台运营经理 | 1 | 负责小镇数字化平台建设运营对接工作。 |
| 总计 | 20 |  |

附件2

品牌活动计划

|  |  |  |  |
| --- | --- | --- | --- |
| **活动类型** | **活动板块** | **场次** | **规模/场** |
| 功能类活动（26场） | 培训分享类 | 16场 | ≥50人 |
| 资源对接类 | 10场 | ≥20人 |
| 氛围类活动（36场） | 文娱氛围类  | 12场 | ≥50人 |
| 党群活动 | 24场 | ≥30人 |

附件3

项目年度运营服务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考核权重** | **考核细项** | **评分细则** |
| **一、算力小镇基础运营服务（33分）** |
| **1** | **企业服务体系** | **18** | * **一站式窗口服务（4分）：**

1）建立完善的窗口服务机制、窗口排班制度、线上线下服务台账管理机制（1.5分）2）设置周一至周五2人进行窗口服务，周六周日1人轮值，法定节假日除外（1.5分）3）窗口服务满意率达到95%以上（1分） | * 窗口服务机制、排班机制及台账管理机制完善得1.5分；上述管理机制缺一项扣0.5分
* 工作时间窗口服务人员脱离岗位无人值守，每发现一次扣0.1分，企业对窗口服务不满意，经认定为责任事件的，每反映一次扣0.2分，最高扣2.5分
 |
| * **企业服务（6分）：**

1）制定企业服务方案以及走访计划（1分）2）针对重点企业（包含孵化平台的重点企业）和孵化平台，平均每周走访一次，园区内其他企业平均每月走访一次，并形成信息化走访记录（3分）3）做好企业基础信息、问题及需求收集等工作，制定企业分级管理机制、搭建完善企业信息库（2分） | * 企业走访频次按达标率计分，最高得3分
* 企业反馈信息收集不及时、不准确、问题收集错、漏等每累计3次，扣0.5分，最高扣2分
* 上述管理机制、证明文件缺一项扣0.5分，最高扣2分
 |
| * **政策服务（4分）：**

1）搭建完整的政策服务体系、搭建国家省市区各级政策库（1分）2）针对重点企业规划个性化申报推荐指南，辅导、协助企业进行政策申报及兑现（1分）3）搭建小镇企业资质库，推动企业、人才高效享受政策（1分）4）相关政策2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通知，并有相应记录。（1分） | * 搭建完整的政策服务体系、国家省市区各级政策库得1分，缺一项扣0.5分
* 相关政策2个工作日内没有完成企业通知，遭到企业投诉，扣0.25分/次，最高扣1.5分
 |
| * **人才服务（4分）：**

1）建立人才服务体系机制、建立并持续更新小镇人才档案（1分）2）做好人才信息收集、人才走访与需求对接、人才政策宣贯、人才认定动员与申报辅助（2分）3）每季度举办人才交流沙龙；针对高层次人才设立专人服务机制（1分） | * 建立人才服务体系机制、人才档案得1分，缺一项扣0.5分
* 人才的服务需求未及时准确收集、问题未及时协调解决或上报的，造成投诉至管委会，经认定为责任事件的，扣0.2分/次，最高扣2分
* 人才交流活动每少一场，扣0.25分
 |
| **2** | **讲解接待服务体系** | **5** | * **讲解接待服务（5分）：**

1）建立科学化展厅运营机制，包括制定接待方案、建立接待台账、制定接待资料存档规范（1分）2）建立讲解人员周六周日值班制度（法定节假日除外）（1.5分）3）做好日常参观接待讲解等工作，每季度更新讲解词（1.5分）4）每月对展厅设备及展品进行检查，对设备软件等问题与建设方及时沟通，1个工作日内完成沟通，并跟进维修进度。（1分） | * 制定展厅运营管理机制办法，缺失的扣1分
* 周六周日有讲解接待出现不到岗情况，每发现一次扣0.1分，最高扣1.5分
* 讲解不到位，接到客户投诉的，经认定为责任事件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最高扣1.5分
* 每月对展厅内设备及展品进行检查，缺失一次扣0.1分，最高扣1分
 |
| **3** | **小镇运营管理体系** | **2** | * **公共会议室及园区空间运营管理（2分）：**

1）建立小镇公共会议室运营管理机制，做好小镇公共会议室的线上预约、状态监测等工作，工作时间内1小时响应，每月形成会议室使用报告（1分）2）建立小镇入驻空间统计机制，每月更新空间数据信息（1分） | * 每月形成会议室使用报告，缺失一次扣0.1分；会议室预定响应不及时造成企业投诉，投诉一次扣0.1分；以上最高扣1分
* 每月更新小镇空间数据信息，缺失一次扣0.1分，最高扣1分
 |
| **4** | **党群服务体系** | **8** | * **党群服务（2分）：**

1）构建党群服务工作机制，开展党务政策咨询、受理党内业务、党组织建立（1分）2）对小镇党建信息进行统计，每季度提交小镇党建工作报告（1分） | * 引起企业或党员投诉的，经认定为责任事件的，扣0.1分／次，最高扣1分
* 提交季度党建工作报告每少一次，扣0.25分
 |
| * **党群活动（2分）：**全年开展党群活动不少于24场（含主题党日活动）
 | * 全年党群活动每少一场扣0.1分，最高扣2分
 |
| * **讲解接待（2分）**：

1）建立党群服务中心参观接待服务管理制度，做好中心日常参观接待讲解工作（1分）2）进行中心各展示区块的运营管理，建立设施设备运营管理制度，并形成台账（1分） | * 参观接待管理机制完善得0.5分；讲解接待工作接到投诉每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
* 每月对中心展陈设备进行检查，缺失一次扣0.1分，最高扣1分
 |
| * **空间运营（2分）**：建立党群服务中心空间管理制度，做好党群服务中心空间配套运营管理及维护
 | * 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机制得1分；空间因管理纰漏导致重大损失，扣1分
 |
| **二、算力小镇特色产业服务（27分）** |
| **1** | **科技服务** | **7** | * **知识产权服务（3分）：**

1）提供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专利快速预审咨询服务，联动具有资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专利快速预审；并形成服务台账（1.5分）2）协同临平新城做好企业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的落地与资源互通等工作（1分）3）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库（0.5分） | * 提供专利快速预审服务能力或合作案例得1.5分
* 配合临平新城知识产权服务，及时互通，响应不及时扣0.1分/次，最高扣1分
* 形成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库得0.5分
 |
| * **科技创新服务（2分）：**

1）对接不少于5所信息技术相关高校、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机构（1分）2）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开展不少于6次科技创新服务（1分） | * 对接5所符合要求机构得1分，每少一家扣0.2分
* 开展6次科技创新服务得1分，每少一次扣0.2分
 |
| * **企业标准服务（2分）：**

建立企业相关标准制定的服务体系，每年度为不少于5家次企业提供标准化咨询服务，并形成服务台账。 | * 建立企业相关标准制定的服务体系方案得1分
* 每年度为5家次企业提供标准化咨询服务得1分，每少一家次扣0.2分
 |
| **2** | **算力产业服务** | **5** | * **创业导师服务（3分）：**
1. 搭建创业导师库，整合知名数字经济行业领域导师资源不少于20名，其中专业技术、金融投资、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类各不少于5名。导师资质要求：高校类导师需为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专家；投资类导师需为基金业协会备案投资机构VP及以上层级；行业类导师需为荣获市级及以上荣誉的机构或企业高管层级；其他类型导师比照上述要求（2分）

2）每年联动不少于5名导师开展行业沙龙、数字经济讲坛、一对一指导等服务活动（1分） | * 算力创业导师库符合前述要求的导师不少于20名， 每少1名扣0.1分
* 每年联动不少于5名创业导师开展创业服务活动得1分，每少1名扣0.2分
 |
| * **算力产业金融服务（2分）：**

搭建算力小镇金融服务资源库，合作引进不少于15家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做好企业融资需求对接及服务 | * 算力小镇金融服务资源库符合前述要求的投资机构不少于15家得2分，每少一家扣0.1分
 |
| **3** | **资源型服务** | **4** | * **第三方服务（3分）：**

1）引入15家以上第三方服务机构（1分）2）建立第三方服务引入评审机制、日常运营管理、评价和投诉处理机制、第三方服务退出机制等。（1分）3）引入小镇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价格需为市场价的八折及以下（国家有标准定价的服务内容除外）（1分） | * 按实际引入第三方机构数量评分，15家及以上得1分，每少一家扣0.1分
* 评审、运营管理及退出机制健全得1分，每缺失一项扣0.2分
* 前述价格优惠需体现在与第三方合作文件中，体现1家得0.1分，最高得1分
 |
| * **品牌营销服务（1分）**：

为企业对接区级及以上媒体平台宣传推广或推荐参加区级以上展览展销会10次 | * 上述服务达10次以上得1分，每少1次扣0.1分
 |
| **4** | **品牌宣传体系** | **11** | * **品牌活动（6分）：**

1）全年举办62场品牌活动（含24场党群活动）（2分）2）培训分享类活动不少于16场（1.5分）3）资源对接类活动不少于10场（1分）4）文娱氛围类活动不少于12场（1.5分） | * 按全年活动场次完成率得分，最高得2分
* 培训分享类、资源对接类、文娱氛围类每少1场扣0.1分
 |
| * **品牌宣传（5分）：**

1）小镇公众号等移动端进行小镇展示、政策发布、产业资讯、活动宣传及企业专访等主题的动态推送全年达300篇。（3分）2）为临平新城公众号提供报道、资讯素材全年达到100篇，配合临平新城管委会向区级及以上平台投稿25篇。（2分） | * 园区资讯按照完成率得分，最高得3分
* 临平新城公众号、区级及以上媒体投稿按完成率得分，最高得2分
 |
| **三、算力小镇信息化运营（15分）** |
| **1** | **小镇信息化运营能力** | **15** | * **算力小镇前端运营（5分）：**

1）运营和优化小镇前端，提供小镇资讯、服务咨询、会议室预订、第三方服务、政策申报咨询等多样化服务功能（4分）2）根据小镇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及时调整前端功能及服务方向，定期更新资讯及服务内容，全面覆盖手机移动端应用，并每月形成运营分析报告。（1分） |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系统可投入使用，每推迟半月扣1分，最高扣4分
* 系统投入使用后，每月提交运营报告，未按时报告1次扣0.1分，最高扣1分
 |
| * **小镇信息化服务系统后台运营（5分）：**

1）运营和优化小镇数字化管理系统，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小镇资讯管理、企业信息档案、企业服务走访、企业需求对接流转、服务咨询管理、公共会议室管理、第三方服务与管理等8大板块（3分）2）及时进行企业信息档案、人才档案、企业服务数据的更新与维护（1分）3）对小镇空间、重点企业及孵化平台运营情况进行分析，每月形成运营分析报告（1） |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系统可投入使用，每推迟半月扣1分，最高扣3分
* 每月有企业信息档案、人才档案、企业服务数据的更新维护台账，没有不得分。
* 系统投入使用后，每月提交运营报告，未按时报告1次扣0.1分，最高扣1分
 |
| * **小镇数据展示系统运营（5分）：**

1）开发建设算力小镇动态数据展示系统，对小镇进行小镇总览、企业数据、科技创新、人才发展、企业服务、党建情况等多项主题板块进行直观、动态呈现（4分）2）及时进行数据展示系统的数据及展示模块进行更新与维护（1分） |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各功能模块，4个月内可实现实时呈现，每推迟半月扣1分，最高扣4分
* 数据大屏展示系统的数据及展示模块更新不及时，每次扣0.1分
 |
| **四、项目运营服务团队建设（15分）** |
| **1** | **项目运营服务团队建设** | **15** | * **团队整体情况（7分）：**

1）实际配置人员为20人；人数不足，按缺编人数占比进行扣分（4分）。同时按中标价中的平均人工成本价格乘以缺编人数进行费用扣减。配置人员以缴纳社保并实际上岗为准2）团队人员均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1分），且20%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1分），且70%及以上人员有两年及以上与岗位相关工作经验（1分） | * 人员适度调整期每人次不超过30天，每超过10天扣0.2分
* 团队本科率、研究生占比、工作经验均符合要求得3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 **团队管理负责人（3分）：**

团队管理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五年以上产业园区或特色小镇运营工作经验（1分）2）具有三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1分）3）具备全国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1分） | * 每不满足一项，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
| * **团队骨干（2分）：**

团队中的企业服务、品牌服务各设置一名业务部门负责人，企业服务的业务部门负责人需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具有三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及两年以上管理经验；品牌宣传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及两年以上管理经验。（2分） | * 部门负责人有一人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最高扣2分
 |
| * **其他成员（3分）：**

1）展厅讲解人员4人为英语、播音主持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1分）2）展厅讲解人员中不少于2人具有普通话水平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认证，不少于2人具英语专业八级水平等级认证，不少于1人具有讲解员证书（2分） | * 讲解人员学历符合得1分，1人不符合扣0.5分
* 讲解人员全部资质符合要求得2分，缺少一项扣1分。
 |
| **1** | **工作总体满意度评价** | **10** | * 临平新城管委会根据考核对象各项工作的承接态度、接应及时性、完成准确性和工作效果是否满意等进行整体打分。
 | * 抽取园区入驻企业30家进行满意度测评，平均分在90分及以上不扣分，每下降一分扣0.25分，最高扣5分
* 临平新城管委会进行满意度测评，平均分在90分及以上不扣分，每下降一分扣0.25分，最高扣5分。
 |
| **总计** | **100** |  |
| 加扣分项 | 被考核对象在基础工作上，达成以下成绩，可视情况在原有考核打分基础上酌情加2-3分：1.受到省市区领导点名表扬，每次加0.5分；2.成功申请荣誉资质，如国家级、省市级众创空间/孵化器等，每次加1分；3.圆满完成重要活动、专项行动、突发性重大事件等的执行或保障任务，每次加1分；4.发生下列情况，扣5分/次，情节严重的酌情加倍扣分：（1）工作人员发生违反廉政规定要求的行为、保密纪律行为并经管委会认定的。（2）发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工作、安全生产事故等重大责任事件，造成管委会考核扣分、被问责的。（3）服务工作引发纠纷导致，被判决、裁决、裁定败诉或承担相应责任的。 |  |
| 其他 | 1.小镇信息化系统，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优化并投入使用的或未达到按照相关要求的，直接扣除年度运营服务费用的15%，临平新城管委会有权提前终止合作。2.项目营公司须在中标且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纳税均在临平新城范围内，并须确认和履行投标文件的内容，且运营公司须由中标单位全资控股，未达到要求的临平新城管委会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人数到位比例不少于50%，未达到要求的扣除考核运营服务费用的10%；1个月内团队成员全部到位，未达到要求的扣除考核运营服务费用的10%。3.62场活动，每少一场扣1万元考核运营服务费。 | 最终考核分在90分以上全额支付考核运营服务费，90分以下的,每低1分,扣除考核费用的1个百分点；8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可不予支付考核运营服务费用且临平新城管委会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商务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别**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商务分（15分）** |
|  | **体系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1 |
|  | **运营经验** | 投标人自2019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运营管理特色小镇等公建产业载体项目运营业绩**，**每个0.25分，最高1分，以上业绩不得为物业服务。**投标人需同时提供项目运营合同与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0-1分） | 1 |
|  | **服务响应能力** | 根据投标人距离本项目空间距离最近的服务机构（可为分公司、子公司），可提供的服务便捷性评分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算力小镇范围内成立子公司，且中标单位应为本项目运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少于67%，承诺函自拟。（0-1分） | 1 |
|  | **项目运营服务团队建设** | 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运营团队建设进行打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1.运营服务团队整体情况（3分）服务团队整体情况：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20人的产业运营服务团队，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团队成员全部到位。**承诺函自拟。**不提供不得分。（1分）全部服务人员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至少20%服务人员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70%以上人员须具有两年及以上与岗位相关的工作经验。**承诺函自拟，不提供不得分，**全部承诺得2分，一项未承诺扣1分，扣完为止。（2分）2.运营服务团队管理人员资质（3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5年以上产业园区或特色小镇运营工作经验且具有3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的得1分（提供**工作简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得1分（提供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例如项目管理师、企业培训师等)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最多得3分。（同时须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2022年8月至10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3.运营服务团队骨干要求（2分）投标人承诺根据业务类型合理配置业务部门负责人，至少配置企业服务、品牌服务2位部门负责人，企业服务的业务部门负责人需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具有3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及2年以上管理经验得1分；品牌宣传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及2年以上管理经验，得1分。承诺函自拟，不提供不得分，全部承诺得2分，一项未承诺扣1分，扣完为止。4.运营服务团队其他成员要求（4分）投标人承诺派驻展厅运营人员4人，且4人均为英语或播音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其中2名具备普通话水平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认证的得1分；其中2名英语专业人员具备专业英语八级水平得1分；其中1名具有讲解员证书的得1分。承诺函自拟，不提供不得分，全部承诺得4分，一项未承诺扣1分，扣完为止。 | 12 |
| **技术分（75分）** |
|  | **项目认知** | 根据投标人**对特色小镇的理解、分析，以及针对本项目提出特色小镇运营服务的思路和工作举措进行评分。**理解分析深刻，运营服务思路清晰、举措科学有效得4-5分；基本符合要求得2-3分；认知存在重大偏离得0分。 | 5 |
|  | **企业服务体系**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方案进行打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1. **一站式窗口服务（0-3分）：**投标人提供一站式窗口服务方案，至少包括：窗口服务机制；窗口排班制度与线上线下服务台账管理机制。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一站式窗口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机制健全，制度完善得2分；机制制度基本符合项目现状得1分；未提供或存在明显偏离得0分。1. **企业服务（0-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服务方案进行评分。企业服务方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企业服务方案以及走访计划；制定企业分级管理机制、搭建完善优化企业信息库。

企业服务方案以及走访计划科学可落地且管理机制健全得4-5分；企业服务方案以及走访计划基本完整得2-3分；未提供或存在明显偏离得0分。1. **政策服务（0-5分）：**投标人提供的政策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政策服务体系、搭建政策库;针对重点企业规划个性化申报推荐指南;构建“政策解读-政策申报-进度反馈”的政策服务体系机制等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政策服务方案进行评分。体系健全，机制完整得4-5分；体系机制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未提供或存在明显偏离得0分。1. **人才服务（0-4分）：**投标人提供的人才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人才服务制度与人才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才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制度健全，方案完整得3-4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未提供或存在明显偏离得0分。 | 17 |
|  | **展厅运营管理体系** | 投标人提供的展厅运营管理体系建设方案，至少包括：制定展厅接待方案；展厅设备检查运营机制；图文更新方案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展厅运营管理体系建设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善详细，机制健全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未提供或存在明显偏离得0分。 | 3 |
|  | **小镇运营管理体系** | 投标人提供的小镇运营管理体系建设方案，至少包括：建立小镇公共会议室运营管理机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小镇运营管理体系建设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善详细，机制健全得2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或存在明显偏离得0分。 | 2 |
|  | **党建服务体系** | 投标人提供的党建服务体系建设方案，至少包括：构建党群服务工作机制，制定党群服务管理制度；党建宣传方案；党群活动方案；建立党群服务中心参观接待服务方案；党群服务中心空间管理制度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党建服务体系建设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善详细，机制健全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未提供或存在明显偏离得0分。 | 3 |
|  | **特色产业服务—科技服务体系**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算力小镇特色服务体系—科技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1. 专利预审咨询服务能力（0-4分）：

联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专利快速预审咨询服务，根据方案评分，方案完整得3-4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未提供或存在明显偏离得0分。2.知识产权服务（0-3分）：投标人提供科学完整的知识产权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得2-3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未提供或存在明显偏离得0分。 | 7 |
|  | 投标人提供的科技创新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建立科技创新服务方案；提供科技创新服务方案计划。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科技创新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善详细得2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或存在明显偏离得0分。 | 2 |
|  | **特色产业服务—算力产业服务** | 投标人提供的创业导师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搭建20人以上算力创业导师库；开展系列创业导师服务活动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创业导师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善详细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未提供或存在明显偏离得0分。 | **3** |
| 投标人提供的算力产业金融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搭建算力小镇金融服务资源库；企业融资需求对接及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算力产业金融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善详细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未提供或存在明显偏离得0分。 | 3 |
|  | **特色产业服务—资源型服务** | 投标人提供的第三方服务方案，至少包括：第三方服务机构引入（提供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协议证明）；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方案。1.第三方服务机构引入（0-1分）：承诺引入15家以上第三方服务机构，包含财税、审计、法务、政策项目申报、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提供承诺函，得1分；不提供或存在明显偏离得0分。2.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方案（0-2分）：建立第三方服务引入评审机制、日常运营管理、评价和投诉处理机制、第三方服务退出机制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善详细得2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或存在明显偏离得0分。 | **3** |
|  | **品牌宣传体系** | 投标人提供的品牌活动方案，至少包括：开展培训分享类活动、资源对接类活动、氛围类活动三大类型品牌活动，提供全年活动计划、活动管理办法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品牌活动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善详细得3-5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未提供或存在明显偏离得0分。 | 5 |
|  | 投标人提供的品牌宣传方案，至少包括：小镇公众号等移动端运营方案；线上线下宣传矩阵建设方案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品牌宣传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善详细得3-5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未提供或存在明显偏离得0分。 | 5 |
|  | **小镇信息化运营能力**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算力小镇前端（网页端及移动端）运营方案进行打分，内容至少包括：（0-5分）算力小镇前端各主要功能模块运营方案，包括：小镇资讯、服务咨询、会议室预订、第三方服务、政策申报咨询等板块服务功能。同时根据小镇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及时进行功能和版面优化，并定期更新资讯及服务内容。投标人须承诺系统优化内容的产权归属采购方。（因该项目上一年度招标方案中有信息化平台建设要求，且产权归属采购方，因此本次招标将提供现有系统情况资料，包括功能模块、页面设计布局、人机互动界面、机制流程、技术实现方式等，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系统运营思路清晰，各主要功能模块运营方案完整且符合项目需求，得3-5分；总体建设方案不完整或难以落地，各主要功能模块运营方案不切实际得1-2分；不提供或存在重大偏离得0分。 | 5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算力小镇信息化服务系统后台运营方案进行打分，内容至少包括：（0-5分）投标人需提供算力小镇信息化服务系统运营方案，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小镇资讯管理、企业信息档案、企业服务走访、企业需求对接流转、服务咨询管理、公共会议室管理、第三方服务与管理等板块运营管理及数据分析板块。同时及时进行企业信息档案、人才档案、企业服务数据的更新与维护，生成企业数字画像。投标人须承诺系统优化内容的产权归属采购方。（因该项目上一年度招标方案中有信息化平台建设要求，且产权归属采购方，因此本次招标将提供现有系统情况资料，包括功能模块、页面设计布局、人机互动界面、机制流程、技术实现方式等，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系统运营思路清晰，各主要功能运营方案完整且符合项目需求，得3-5分；总体建设方案不完整或难以落地，各主要功能模块运营方案不切实际得1-2分；不提供或存在重大偏离得0分。 | 5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算力小镇数据展示系统建设方案进行打分，内容至少包括：（0-5分）开发建设算力小镇数据展示系统，投标人需提供具体方案，包括：算力小镇动态数据展示系统，结合小镇前端和后台运营实时数据，对小镇进行多维度、直观、动态发展呈现，主要包括六大主题板块，并根据不同板块内涵采用不同表现形式： 小镇总览板块，展现小镇基础数据、特色风貌、地理区位等信息；企业数据板块，实时展现入驻企业、类型分布、入驻情况、经营产出情况以及重点企业介绍等；科技创新板块，实时展现企业知识产权、资质、案例展示等；人才发展板块，实时展现企业人才建设情况、高层次人才分布等；企业服务板块，实时展现服务企业情况、企业诉求解决率、服务分类统计，小镇活动统计、活动影像等内容；党建板块，实时展现小镇党、团、工、妇等党群组织建设情况，小镇企业党建情况等。投标人须承诺系统优化内容的产权归属采购方。系统运营方案合理，思路清晰，各主要功能模块运营方案完整且符合项目需求，得3-5分；总体方案不完整或难以落地，各主要功能模块运营方案不切实际得1-2分；不提供或存在重大偏离得0分。 | 5 |
|  |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运维方案，至少包括：运维服务制度、日常维护流程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运维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善详细得2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或存在明显偏离得0分。 | 2 |

**2、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后一位四舍五入）**。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带“▲”号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HZLPZFCG-20 -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标的**

1.1标的名称： ；

1.2标的数量： ；

1.3 标的质量：　　　　　　　　　 　 。

**2、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3.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权利担保**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履约保证金**

 5.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5.2 履约保证金在 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 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5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转包或分包**

6.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7.质保期**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期 年（具体再参照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确定），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8.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8.1 履行期限：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年 月 日。合同期满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另行签订补充服务协议；

8.2 履行地点： ；

8.3 履行方式： 。

**9.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9.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9.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2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7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9.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9.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9.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0**.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产品。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具有质量保证书或符合规定做的试验资料报告。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有外购产品由乙方统一配备。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需求的合法产品，杜绝三无、假冒和走私产品。

11.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乙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乙方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最迟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乙方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11.5乙方在质保期内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到使用方进行设备保养、检修。

 11.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的诸项相关承诺，并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配件按市场价格收取。

**12.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视为交付。

 **13.调试和验收**

13.1 。

 13.2经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不付款不退货，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4.违约责任**

1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4.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4.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4.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4.7违约责任采购人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7.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17.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17.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6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联合协议（单独投标无需提供）……………………………………（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